

交銀國際基金
（「本基金」）

交銀國際中國動力基金
（「成分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本基金的基金經理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公布當日的準確性承擔十足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盡悉及確信，概無遺漏足以使本通知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本通知中，所有未予定義詞彙概與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的本基金說明書（包括該等成分基金的說明書各附錄，可不時進行修訂和補充，「說明書」）具有相同含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尊貴的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有關成分基金的下述更新。

A. 經常性開支比率調整

成分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已更新。

B.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

從 2025 年 1 月 1 日開始，全年經常性開支將以成分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 3% 為上限。如任何成分基金的開支屬於經常開支的範圍內，而其將導致經常開支比率超過 3%，基金經理將承擔該開支並不計算入成分基金內。

成分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更新以反映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bocom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信託契約連同所有補充契約的副本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若閣下對上述變動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9 樓；電話：(852) 2977 9225）。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謹啟